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合聘教師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 94 年 1 月 26 日第 592 次主管會報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94 年 5 月 26 日第 29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暨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乙方）為彈性運用教學研究人力，提昇教學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聘教師在該校支領薪俸者，以該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校主聘系所，資格依照該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未在該校支薪者，以該校為從聘單位，不佔該校編制員額，資格則比照兼任教師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合聘教師資格：

（一）主聘單位合聘教師資格審查：

（1）當甲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2）當乙方為主聘單位時，資格審查依「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辦理。

（二）從聘單位合聘教師資格審查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2）曾獲全校教學特優獎（傑出教學獎）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合聘教師應經從聘單位三級教評會審議，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主聘單位提出申請，並經主聘單位系（所）院及校長同意後，由甲乙雙方發給合聘教師聘書。

第四條 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一切權利義務同該校專任教師，惟其於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及於主聘單位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

第五條 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權利義務如下所列：

（一）開授課程，於從聘單位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由該校相關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二）指導博、碩士班研究生論文。

- (三) 得利用二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雙方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四) 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或主管，並徵得主聘單位之同意，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退休及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等事宜，應在主聘單位辦理。
- (六)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二校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第六條 合聘教師聘期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之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二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雙方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雙方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高 強

乙方：

國立中山大學

校長：張宗仁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8 日